

梅州市商务局	
收文	收字第 B141 号
	2015 年 6 月 24 日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15〕186 号

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关于请协助邀请企业参加第 1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

商务部和东盟 10 国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将于 9 月 18-21 日在广西南宁举办第 1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现将商务部外贸发展局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协助邀请企业参加，并于 8 月 3 日前将参会名单、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项目资料（中英文）报送至我厅。

附件：商贸促局函〔2015〕117 号文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投资促进处 祝佳 020-38819877，邮箱：2079182746@qq.com）

抄送：本厅投资促进处。

〔共印 30 份〕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商贸促局函[2015]117号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关于请协助邀请企业参加 第1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是我与东盟国家开展经贸与投资合作的重要平台，由商务部和东盟10国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已成功举办11届。第12届博览会将于2015年9月18-21日在广西南宁举办。为做好本届博览会筹备工作，特请协助邀请企业参展参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博览会有关情况

本届博览会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分设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先进技术、服务贸易、“魅力之城”五大专题。国内商品重点展示机械设备、电子电器、建筑材料、农产品和食品、轻工工艺品等；东盟商品重点展示食品及饮料、生活消费品、大宗原料、服务业产品。

二、请协助开展的工作

（一）请各有关单位协助做好博览会的招商招展工作，邀请本地区有实力的贸易采购商参会，动员符合东盟市场需求及本届博览会展示内容的本地区优势行业和名优企业参展。

(二) 协助邀请高端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能源环保、现代农业、信息技术、金融服务、旅游服务、跨境合作等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参加博览会期间举办的东盟国家推介会、东盟产业园区招商大会、中国驻东盟使领馆经商参赞与企业家交流会、投融资项目对接会、东兴-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推介会、金融支持企业投资东盟等活动。

(三) 为提前做好与东盟企业和项目的撮合工作，请于7月31日前将本地区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报至博览会秘书处，并于8月10日前将本地“走出去”企业、投融资项目(中英文资料)、采购商名单报至博览会秘书处。

三、联系方式

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施莹

电话: 0771-5813119 13737088201

传真: 0771-5813114

感谢支持!



梅州市商务局

关于邀请企业参加 1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梅州市商务局联系人

投资合作科 曾春梅副科长 电话 0753-2256660 13923035863

传真 0753-2396833

邮箱 308706175@qq.com

有意向参加此博览会的企业请于 7 月 28 日前将参会名单、
招商引资及对外投资项目资料报送至 投资合作科 曾春梅
邮箱 308706175@qq.com

